

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的频谱供应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最新版本)

引言

根据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的《无线电频谱政策纲要》，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会公布频谱供应表，告知业界拟于未来三年供应的无线电频谱。频谱供应表会以滚动方式每年更新，或因应最新的发展情况而调整。最新的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频谱供应表详情列如下。该供应表涵盖可透过公开竞投、招标程序或其他合适方法供应的频谱。

最新的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频谱供应表

频带 (兆赫)	频宽 (兆赫)	最早供应日期 ^[1]	目标咨询日期	附注
890 – 915 935 – 960	50	二零一八年 ^[2]	咨询已完成 ^[3]	重新指配现有频谱以提供流动 / 无线固定服务
1710 – 1785 1805 – 1880	150			
24250 – 27500	325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 ^[4]	指配新频谱以提供流动 / 无线固定服务
27500 – 28350	850			
3300 – 3400	1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 ^[5]	指配新频谱以提供室内流动服务
4830 – 4930	1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 ^[5]	指配新频谱以提供流动服务
3400 – 3600	200	二零一九年	咨询已完成 ^[6]	指配新频谱于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提供流动服务

注：

- ^[1] 「最早供应日期」指预计透过拍卖、招标或其他合适方法向市场供应相关频谱的最早日期，惟视乎咨询结果和所制定的相关附属法例而定。然而，最早供应日期并不一定是指配频谱的确实日期。
- ^[2] 根据通讯局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的决定（见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sc/upload/429/ca_statements20171219_sc.pdf），现有频谱受配者已于二零一八年七月获赋予优先权，可透过行政方式获得 1720 – 1730 兆赫、1740 – 1770 兆赫、1815 – 1825 兆赫及 1835 – 1865 兆赫频带内的 80 兆赫频谱（「优先权频谱」），至于剩余的频谱（包括任何现有频谱受配者决定不行使优先权取得「优先权频谱」而腾出的频谱）将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左右拍卖。
- ^[3] 两轮公众咨询分别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
- ^[4]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发出邀请，邀请有意者在六星期内提交意向书。有关编配 26 吉赫及 28 吉赫频带予流动服务的建议及相关频谱指配安排和频谱使用费的公众咨询已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展开。
- ^[5] 频谱编配和指配安排及频谱使用费的公众咨询将于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进行。
- ^[6] 重新编配频谱的公众咨询已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通讯局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发出声明，公布决定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把 3.4 – 3.7 吉赫频带的无线电频谱编配由固定卫星服务改为流动服务，以提供公共流动电讯服务。频谱指配安排及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公众咨询已于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六月进行。

以往版本的频谱供应表所包括的频谱

频带 (兆赫)	频宽 (兆赫)	附注
216 – 223	7	频道 11C (219.584 – 221.120 兆赫)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停止用于数码声音广播服务。 频道 11A至11D (在216 – 223兆赫范围内)可用于新的数码广播和电讯服务，包括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

频带 (兆赫)	频宽 (兆赫)	附注
678 – 686 (特高频电视频道第 47 号)	8	此频带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进行的「特高频频带的无线电频谱以提供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的拍卖」中指配。通讯局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接纳频谱受配者交还其相关牌照(包括此频带内获指配用作提供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的频率)的申请。此频带现为空置。
832.5 – 837.5 877.5 – 882.5	10	这些频带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 / 三月进行的「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频带内的无线电频谱以提供公共流动电讯服务的拍卖」中指配。
885 – 890 930 – 935	10	这些频带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 / 三月进行的「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频带内的无线电频谱以提供公共流动电讯服务的拍卖」中指配。
1466 – 1480	14	此频带可用于新的数码广播和电讯服务，包括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 根据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进行的发展流动电视服务第二次咨询的结果，已预留此频带以待全球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1780.1 – 1785 1875.1 – 1880	9.8	这些频带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进行的频谱拍卖中指配作公共流动电讯服务之用。
1904.9 – 1919.9 2019.7 – 2024.7	20	这些频带早前指配予流动网络营办商以提供第三代流动服务，指配期已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届满。根据通讯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的决定 ¹ ，有关的频带已于二零一六年十月指配期届满后归入储备。

¹ 请参阅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sc/upload/237/ca_statements20131115_sc.pdf。

频带 (兆赫)	频宽 (兆赫)	附注
1930.2 – 1940.0 1960.0 – 1969.8 2120.2 – 2130.0 2150.0 – 2159.8	39.2	根据通讯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的决定 ¹ ，这些频带计划在二零一四年年底透过拍卖方式供应，因此获列入先前的频谱供应表。因应通讯局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公布的决定 ² ，拟透过拍卖方式供应的频带修订为 1920.3 – 1935.1 兆赫、1960.0 – 1969.8 兆赫、2110.3 – 2125.1 兆赫及 2150.0 – 2159.8 兆赫 (共 49.2 兆赫频宽)。这些经修订的频带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进行的频谱拍卖中指配作公共流动电讯服务之用。
2010 – 2019.7	9.7	此频带已纳入二零一一年二月 / 三月进行的「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频带内的无线电频谱以提供公共流动电讯服务的拍卖」，但没有任何竞投者在拍卖中投得。通讯局会覆检对此频带的需求。
2300 – 2390	90	此频带已在二零一二年二月进行的频谱拍卖中指配作宽频无线接达服务之用。
2500 – 2515 2620 – 2635	30	这些频带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进行的频谱拍卖中指配作宽频无线接达服务之用。
2515 – 2540 2635 – 2660	50	这些频带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进行的频谱拍卖中指配作宽频无线接达服务之用。
2540 – 2570 2660 – 2690	60	这些频带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进行的频谱拍卖中指配作宽频无线接达服务之用。

频谱供应表旨在供业界及公众参考。频谱供应表的公布并不构成任何频谱编配或指配。通讯局在实际编配和指配频谱而行使酌情权时，将不受频谱供应表约束。在行使《电讯条例》(第106章)第32H(2)(a)、(b)条及第32I(1)条所赋予的权力前，通讯局将进行在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下属合理的独立咨询程序。通讯局就频谱编配及 / 或指配作出决

² 请参阅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sc/upload/270/decision_20140502_c.pdf。

定前，亦将考虑有关个案的所有相关事宜。如情况需要，通讯局有权背离或偏离频谱供应表。频谱供应表会每年检讨，以及因应最新发展而按需要不时作出修订。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